

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报告期内，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，各监事均能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勤勉尽责履行义务，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、列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等活动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，确保了公司规范运作，维护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现将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

2016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9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监事会 3 名监事参加了本次会议，其中 1 人以通讯方式参加，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，监事会 3 名监事参加了本次会议，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全部以下议案：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、《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、《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、《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、《2016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》、《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》。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，监事会 3 名监事参加了本次会议，其中 1 人以通讯方式参加，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《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。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，监事会 3 名监事参加了本次会议，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全部以下议案：《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。

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，监事会

3 名监事参加了本次会议，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全部以下议案：《关于推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，监事会 3 名监事参加了本次会议，其中一名监事以电话通讯的方式参会，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全部以下议案：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、《2016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，监事会 3 名监事参加了本次会议，其中一名监事以电话通讯的方式参会，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全部以下议案：《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。

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，监事会 3 名监事参加了本次会议，其中一名监事以电话通讯的方式参会，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全部以下议案：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使用 IPO 超募资金研发中温固化环氧胶膜项目的议案》。

二、监事会对 2016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

1、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它相关法律、法规赋予的职权，对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召开程序、决议事项、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，认为公司能够严格依法规范运作，公司董事会的各项工作，符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2、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认真审核了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和 2016 年度一季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及三季度报告，认为公司上述报告的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其包含的信息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一季度、半年度及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及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监事会对 2016 年度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，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制度较健全，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，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良好，财务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3、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

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%。没有违反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

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。

4、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或使用违规的情形，上述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5、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。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、合法、有效，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。公司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、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。

6、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通过的公司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7、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公司所披露的关联方、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；公司对关联交易的预估符合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其定价原则和依据公平合理，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也未违反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

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8、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监督情况

监事会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。2016 年度，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及审核程序进行核查，并对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。监事会对公司拟筹划的重大事项审议程序进行监督，并关注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责任的情况。2016 年度监事会未发现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出现重大缺陷的情况。

三、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计划

2017 年，监事会将继续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各成员加强自身学习，适应形势，大力支持、配合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班子的工作，强化监督职能，密切关注公司依法合规经营的情况和财务状况，努力促进公司朝着更加规范化、制度化、科学化的方向发展，切实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 年 3 月 28 日